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西矿建设有限公司购买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为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助于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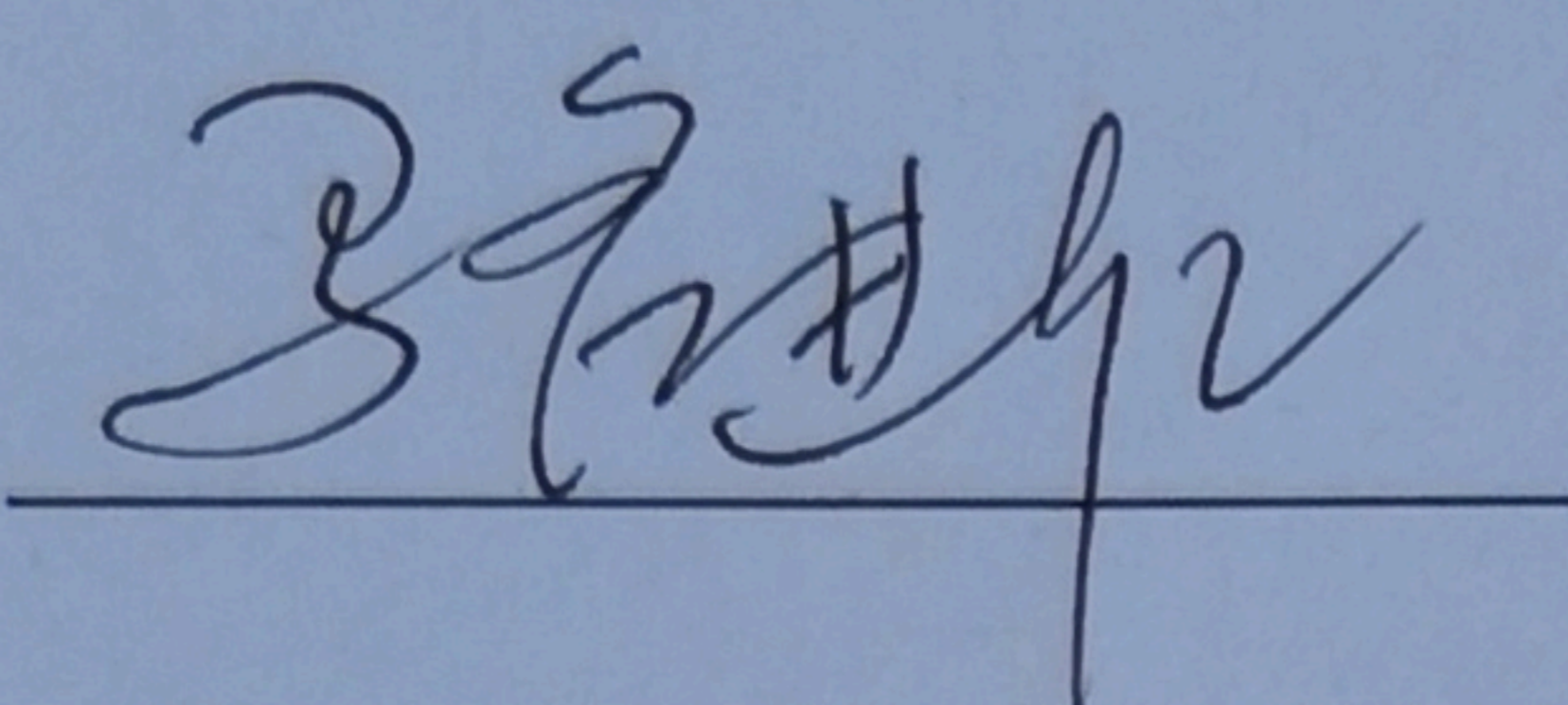
二、《关于收购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 12%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中所述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通过参与昆仑黄金的生产、经营和决策，掌握贵金属矿山资源获取、开发利用等方面经验，为公司进入贵金属开发和加工领域提供必要的支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运作的要求，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供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用)

独立董事签名：

骆进仁 

黄大泽 _____

邸新宁 _____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供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关联交
易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用)

独立董事签名：

骆进仁 _____

黄大泽  _____

邱新宁 _____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供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用)

独立董事签名：

骆进仁 _____

黄大泽 _____

邱新宁 邱新宁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